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售賣貨品

在香港，有關售賣貨品的產品責任索償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或有關疏忽行為的法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其中包括隱含承諾貨品具備可商售的品質，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成品方面的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

香港的零售商及分銷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須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貨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分銷及售賣貨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零售商或分銷商於處理相關貨品的過程中不理會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有向買家傳達由有關從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可能須負上責任。倘零售商或分銷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貨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須停止供應有關貨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可透過合約條款免除的違約、疏忽或其他違責責任。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進一步賦予香港法庭權利拒絕執行任何消費者合約、執行合約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餘下部分，或限制應用、修訂或修改任何屬不合情理的部分。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一般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若干責任。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消費品，除非有關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特定消費品的適用認可標準。一般安全規定為一項客觀測試，要求所供應的消費品於所有情況下均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有關情況包括展示及推廣貨品的形式、所提供的指引或忠告、標準檢定機構所發表的合理安全標準，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合理方法可令有關貨品更安全，當中考慮到作出任何改良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

除非可成功確立盡職抗辯，否則違反任何有關規定將受到刑事制裁。香港海關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向任何人士發出回收通告，要求即時撤回及收回其合理相信屬不安全或不符合認可安全標準，並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嚴重受傷的消費品。

監管概覽

廣告及推廣活動

雖然香港並無監管或規管廣告手法的單一通用法例，但有多條規管廣告及推廣手法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有關貨品之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標示，其中包括數量、生產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符合某一標準及／或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貨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作出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於廣告中採用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除刑事懲處外，《商品說明條例》設立了一項機制，容許受屈的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向稅務局登記，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有關商業登記就於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以便稅務局向香港的公司收稅。

競爭

《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在香港大幅削弱競爭的合併行為。《競爭條例》訂明三種行為模式及設定三條規則，旨在禁止及消除反競爭行為的誘因：

《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具有在香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企業間協議(「第一行為守則」)。《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資配力的企業濫用該權勢，作出具有在香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競爭條例》下的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電訊業。然而，上述各條守則均受限於若干豁除及豁免情況。

對於香港境外發生的協議及行為，若其具有在香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目的或效果，而受到《競爭條例》約制，《競爭條例》將具有境外效力。

監管概覽

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而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負責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並將之提上競爭事務審裁處，而競爭事務審裁處會負責對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上或經私人法律行動提出的競爭個案作出裁決。若有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多項制裁措施，包括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令及禁止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

第三方合約權利

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讓並非合約當事方的人士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前提是該合約明文規定，該名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該合約條款旨在賦予已確定第三者一項利益。《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指第三者對「某條款」(而非整份合約)具有強制執行能力。合約方可在合約中具體訂明哪些條款可以由哪些第三者強制執行，而哪些條款不能，並將合約的其餘條款排除出《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實施範圍。合約方亦可藉納入一項條文，規定一名非合約方人士不得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任何權利以強制執行該合約的任何條款，以將該合約排除出《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實施範圍。

僱傭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僱員可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終止該合約。

最低工資

現時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僱傭條例》的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30,000港元（就僱主而言）及最低和最高相關月薪7,100港元和30,000港元（就僱員而言）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倘僱員入息超過30,000港元，則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向該計劃作出1,500港元供款。這筆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成為僱員在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倘發現僱主逃避作出強積金供款、自僱員的入息中扣除僱主供款，或並無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被刑事檢控。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執行保險政策，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僱主如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即屬違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廠及工作系統；(ii)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ii)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iv)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v)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就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急救事宜，以及僱主及僱員該如何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等制定一些基本的規定。